

楠梓區公所防汛沙包領用單

1060602 更新

領用日期、時間	年 月 日 : (24 小時制)	
領用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透天住宅(獨戶)上限每戶 10 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合住宅上限 30 包(以管理委員會代表一次請領上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集合住宅上限 30 包(以管理委員會代表一次請領上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由區公所核定之數量)	
領用數量(包)		
領用代表人	姓名	
	管理委員會名稱 (無者免填)	
聯絡電話		
地址		
使用後處理方式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交回發放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區公所協助回收(請與當地里辦公處聯繫，集中後統一回收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公司行號、公營事業單位、非營利性質之法人團體及已裝設水閘門之住戶不再核發沙包。 2. 避免下水道因丟棄之沙包堵塞排水系統或亂置造成市容不佳情形。 3. 避免沙包損壞，請民眾務必儘量以不透光帆布覆蓋。 4. 沙包回收請依使用後處理方式辦理。 5. 沙包如有損壞不堪使用，請自行以其它同質袋子包覆完整避免泄漏，並依使用後處理方式辦理 6. 於颱風、豪大雨等應變開設期間欲領取沙包，請聯絡本所電話： 3517121#207。 		

楠梓區公所防災沙包領用宣導單

親愛的市民您好：

- 一、因應颱風發放防災沙包作業，請配合填寫防災沙包領用單。
- 二、您可自行送回原發放單位，或由區公所協助回收(請與當地里辦公處連繫，集中後統一回收)。
- 三、提醒您，若亂丟沙包造成環境污染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新台幣 1,200 元至 6,000 元罰鍰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可電洽楠梓區公所，電話：3517121#207 應變中心留值人員。